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部針對102年5月公告修正之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版本，應以送達方式週知民眾，倘以公告方式辦理，建議應轉知醫療院所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新舊版本之不同並提醒院所應就新舊版本部分與病患再次確認，以維護民眾權益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10屆第3次醫事法規委員會議結論暨第1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查102年1月9日修正之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第三條第三款新增「維生醫療」之定義，同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「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...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，原施予之...或維生醫療，得予終止或撤除」。
- 三、貴部102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「健保卡註記安寧(DNR)意願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三：因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本部於今(102)年5月公告修正之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表單參考範例已將「安寧緩和醫療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」及「不施行維生醫療」分別單列選項。為保障今(102)年5月前完成此健保卡註記之19萬7千328位民眾權益，本部將以公告方式週知，前揭意願人如果有改變



103.2.24.172

第1頁 共2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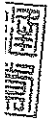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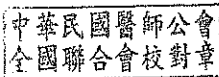
上網公告  
鄭華琴  
103.2.24

意願，可以另行簽署新的意願書，重新註記。意願人沒有要求再重新簽署者，即視同其原本簽署之意願包括「同意安寧緩和醫療」、「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」及「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」，有關其公告內容可與法務部研商。

- 四、鑑於本案攸關民眾之生命法益及為利於醫療院所作業，建請針對102年5月公告修正之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版本，應以送達方式週知民眾，倘以公告方式辦理，建議應轉知醫療院所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新舊版本之不同並提醒院所應就新舊版本部分與病患再次確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法務部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蘇清泉